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HAB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20)**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文物及博物館，(4) 表演藝術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問題編號HAB172的跟進提問：

就政府預留用以改善和增建各項文化設施的200億元，其應用的範圍(項目清單)、使用的原則及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答覆：

(a)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b)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政府會預留200億元，改善和增建文化設施。我們已計劃在2017-18立法年度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後，就下列2個項目的前期工序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

(a) 新界東文化中心

我們建議興建新界東文化中心，為新界東地區提供一所配備多用途設施的跨區文化中心，供表演和排練之用。如撥款申請獲財委會批准，我們計劃在2018年第四季展開前期工序，預計於2022年竣工；待前期工序(包括工程計劃的工地勘測工程、可行性研究和設計工作)完成，我們會擬定預算成本、人力需求及主要工程時間表，以申請所需撥款。

(b) 文物修復資源中心

我們建議興建文物修復資源中心，作為貯存及修復文物的專用設施，以應付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博物館及文物中心不斷增加的藏品在保存方面的長遠需求。如撥款申請獲財委會批准，我們計劃在2018年第四季展開前期工序，預計於2021年竣工；待前期工序(包括工程計劃的工地勘測工程、可行性研究和設計工作)完成，我們會擬定預算成本、人力需求及主要工程時間表，以申請所需撥款。

至於擴建香港科學館、香港歷史博物館和香港大會堂，以及翻新香港文化中心等其他工程項目，旨在提供額外設施及／或提升主要設施，以切合現今社會的需要。上述工程計劃仍處於不同的規劃階段，待準備就緒我們會落實細節，然後諮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有關預算建設費用和經常開支以及實施時間表的詳情仍待確定。

– 完 –